

上海市嘉定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通知)

嘉安监〔2018〕26号

嘉定区安全监管局关于协助做好 2018年汽车制造企业专项委托检查的通知

各镇、街道、嘉定新城、嘉定工业区、菊园新区安监站（所）：

为认真落实《职业病防治法》等法律法规要求，以保障劳动者身体健康为根本出发点，以改善工作场所作业环境为主要任务，以有效防范尘肺病和职业中毒为核心目标，突出重点，强化监管，推动企业加强工程防护设施改造，落实职业健康管理措施，努力提高职业病危害防治水平。我局决定委托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开展辖区内汽车制造企业专项委托抽查，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抽查范围及检查内容

抽查范围：汽车生产企业及汽车零部件制造企业（2017年监督性检测超标企业）：焊接、涂装、总装、发动机铸造等工序的尘毒危害情况及工程防护设施治理情况；**汽车维修保养企业重点检查内容：**机修、钣金、喷漆等重点工序尘毒危害情况及工程防护设施治理情况。共抽查36家。

检查内容：（1）**重点检查：**企业组织从业人员进行上岗前、在岗期间和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及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建立

情况（包检查结果告知及异常情况处理）；企业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与评价情况（包括检测结果超标的自我整改情况）；企业职业病危害因素项目申报备案情况。（2）**常规检查**：企业职业卫生各项规章制度和岗位操作规程建立情况；企业负责人、职业卫生管理人员和接触职业病危害劳动者培训情况；企业个体防护用品选购、配发和管理情况；企业职业病防护设施设置及检维修情况；企业职业病危害告知情况（包括劳动告知合同签订、公示栏和警告、警示标志设置）。

二、被委托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

上海度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三、检查时间

2018年5月-9月

四、工作要求

（一）各安监站（所）

根据我局筛选确定的委托专项抽查名单表（附件1），做好相关用人单位的沟通与解释工作，明确管理人员及联系方式；协助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开展现场检查。

（二）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

（1）工作要求：被委托机构要明确检查项目要求，负责与用人单位联系，确定检查时间、检查范围和检查内容，并事前制定职业卫生专项检查表，检查表内容要包含企业基本信息、检查内容、存在的问题和整改建议；被委托机构要根据专项检查工作目标及检查重点，查找企业主体责任未落实情况，并根据检查结果制订有针对性的整改措施和建议，并以书面形式告知用人单位和区安监局；用人单位主体责任未落实的整改期限一般不超过一个半月，对于整改难度较大的，可以放宽到三个

月，但需要提供整改方案；企业整改完成后，被委托机构负责对整改结果进行复查，复查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用人单位和区安监局；被委托机构复查工作全面结束后根据相关企业检查内容和检查结果进行汇总分析，于10月15日前提交报告书及汇总表至区安监局。

(2) 廉政要求：被委托机构检查人员在开展职业卫生检查时，应认真履行职责，加强行业自律，遵守廉政规定，并发放我局印制的《委托检查告知书》(附件2)。

附件：1. 被检查用人单位名单表
2. 委托检查告知书



(联系人：赵斌；联系方式：59530217)

抄送：上海度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